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重庆服装工程职业学院更名为

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

渝府〔2017〕10号

市教委：

你委《关于重庆服装工程职业学院更名为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》（渝教文〔2017〕3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重庆服装工程职业学院更名为重庆科技职业学院。

二、更名后，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的隶属关系、管理体制、单位性质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办学层次等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委要加强对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的业务指导，督促学院举办方依法规范办学，切实加大投入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早日把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办成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学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14日